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5號

原告 鄧秀羚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被告 何葉自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46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確認系爭房地之預告登記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不存在；聲明第4項係請求將聲明第3項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因原告主張其並未向被告借款460萬元等語，足見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抵押權之設定金額460萬元核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書記官 陳今巾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